

112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年 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海巡行政、海巡技術

科 目：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章行政與第 5 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為處理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請問基金來源有那些？(10 分) 其用途有那些？(15 分)
-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防艇於我國水域取締大陸違規拖網作業之越界漁船，遭大陸作業漁船拒檢衝撞，請問巡防艇根據該署之勤務標準作業程序有那些規定進行執法？(10 分) 並就取締勤務，分析各種情況可引用處分法規為何？(15 分)
- 三、海巡機關於港區進行違規垂釣執法勤務與蒐證之程序為何？(25 分)
- 四、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規定海巡人員執行職務使用器械之規範，請問於執法必要限度使用砲的各層級使用時機為何？(25 分)